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星期四) 上午10點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08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出席所代表股份計7,965,380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1,004,400股之72.38%。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會計師

主席：梁董事長敏永



記錄：張敏惠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標準，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謹報請 公鑒。

說 明：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謹報請 公鑒。

說 明：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並有效落實相關資訊之揭露，擬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謹報請 公鑒。

說 明：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並有效落實相關資訊之揭露，擬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謹報請 公鑒。

說 明：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並有效落實相關資訊之揭露，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五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謹報請 公鑒。

說 明：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並有效落實相關資訊之揭露，擬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六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謹報請 公鑒。

說 明：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並有效落實相關資訊之揭露，擬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議事手冊。

以上報告事項洽悉。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廢除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廢除「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營運需要及規劃上市(櫃)，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櫃)，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初次上市(櫃)前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公開承銷用)暨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時，依法令規定強制以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案，此次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及相關申請初次股票上市(櫃)承銷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擬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二、此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此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資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此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110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公司已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公開發行申報生效，為配合法令規定及落實公司治理，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112年5月10日屆滿，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選舉完成之時同時解任。
- 二、為推動公司治理所需，擬依本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3席，故現任監察人將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時起同時解任。
- 三、本次新選任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自當選之日起即刻就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均自民國110年4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31日止。
- 四、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

選舉結果：

身分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梁敏永	9,822,220權
董 事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梁敏赳	8,843,780權
董 事	三蔥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崔程弼	8,349,680權
董 事	全杓雨	7,965,380權
獨立董事	翁弘林	7,581,080權
獨立董事	游偉煌	7,086,980權
獨立董事	黃逸錫	6,108,540權

六、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擬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10時25分)